

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等分工的通知

揭府〔2008〕9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，市政府对部分副市长的分工作了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市长、副市长、市长助理分工通知如下：

陈奕威同志：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，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，兼管编制、人事工作。

刘盛发同志：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，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，分管市政府办公室、机关事务、驻外机构、行政监察、纠风、法制、信访、城乡规划建设、国土资源、行政执法、环境保护、人民防空、防震工作；联系政协工作。

黄水利同志：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，分管交通、公路、机场、铁路、公安、消防、司法、人民武装、人口计生、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海洋与渔业、海事、农垦、气象工作。

刘小辉同志：常务副市长，分管工业、安全生产、能源、内贸、工商管理、食品药品监督、质量技术监督、经济协作、打假工作；联系工商联工作。

叶少明同志：副市长，分管应急管理、科技、知识产权、信息化、文化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、文史、档案、地方志、旅游、民政、残联、邮政、电信工作。

陈澄民同志：副市长，分管发展改革、经济体制改革、国有企业改革、粮食、物价、审计、统计、财政、税务、金融、烟草专卖、盐务、国有资产、劳动社保、供销社、物资总公司、商业总公司、金叶公司工

作。

林丽娇同志：副市长，分管教育、卫生、体育、外事侨务、港澳合作、对台、民族宗教工作；联系工青妇、侨联工作。

黄耿城同志：市长助理，分管外经贸、招商引资、打私、口岸、海关、检验检疫工作。

陈定雄同志：市长助理，负责我市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工作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

印发揭阳市自主创新行动计划的通知

揭府〔2008〕9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自主创新行动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